

中发改核准〔2022〕11号

##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20 千伏沙溪 (沙溪二)输变电工程项目延期的复函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:

报来“220 千伏沙溪(沙溪二)输变电工程”项目延期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)和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<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22〕1号)等有关规定,经研究,就申请项目核准批复延期事项函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对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20 千伏沙溪(沙溪二)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中发改核准〔2020〕24号)予以延期 1 年,有效期延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。

二、其余事项不变，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20 千伏沙溪（沙溪二）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中发改核准〔2020〕24 号）执行。

三、项目开工建设只延期 1 次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（延期）决定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（延期）决定长期有效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1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，沙溪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。

---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
---